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介绍

谭建国，1969 年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南光集团江苏南光国际贸易公司会计，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吴洋，1983 年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顾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出席了自我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各项方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核，按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独立发表意见，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严格执行。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的担保行为都是基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通过供应商占用振江股份资金 3,150 万元，用于其债务偿还。其中 650 万元胡震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前归还至公司，其余 2,500 万元及占用期间利息已于本报告期全部归还至公司。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3、董监高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披露信息。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人通过视频、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

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同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三、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洋



谭建国

日期：2022年4月20日